

長庚大學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 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訂定
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08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中華民國 114 年 09 月 19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
第一條：依據

本辦法依據長庚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：組織

- 一、系務會議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之，系主任為主席。
- 二、本會設置祕書一人，由本系專任行政人員兼任，呈主席之命，綜理本會日常及專案行政事務。

第三條：職掌

- 一、本系各項會議、委員會組織章程、辦法之訂定及審議。
- 二、系務規畫、經費申請、人事、招生、課程等議題之審議。
- 三、本系教職員生重大權益問題之處理。
- 四、推派委員代表本系參加校與院級會議及委員會(按校方或院方規定為當然代表者除外)。
- 五、其他重要事項。

第四條：開會

- 一、學期中每個月定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開臨時會議。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，須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。
- 二、系務會議之提案，須獲出席者過二分之一同意時為通過。重大提案(如修訂本章程)則須獲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則視為通過。
- 三、系務會議下設系務發展暨評鑑事務委員會、招生委員會、課程暨實習委員會、儀器管理暨節能推動委員會、國際交流事務委員會、福利暨系友委員會、學生輔導委員會等常設委員會，協助全系推動業務，其設立辦法另訂之。委員會之設立辦法，須提系務會議審議，獲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則視為通過，修訂時亦同。臨時性的委員會不在此限，惟仍須提系務會議通過，任務完成後通過解散。
- 四、系務會議討論事項涉及學生、行政人員、兼任教師、學生幹部、系學會時，得邀當事人或代表列席說明。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五、每次會議之記錄，應於一週內完成，並提報主席。

第五條：實施與修改

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